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深长城 公告编号: 2007—15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关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12 号公告, 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由于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 7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该笔贷款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9.29% 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 要求将该笔贷款担保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是合理和有效的, 鉴于此, 拟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具体议案为《关于审议为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备查文件：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七年五月十日